**沙柳街道板樟山村里山山地承包**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浙联招备【2023】025号**

招 标 人：三门县沙柳街道板樟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人：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监管机构：三门县沙柳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

二○二三年七月

|  |
| --- |
| **沙柳街道板樟山村里山山地承包**  **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浙联招备【2023】025号  项目名称：沙柳街道板樟山村里山山地承包  招 标 人：三门县沙柳街道板樟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联 系 人：周方营  联系电话：15168676792  招标代理人：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楼凯霞  联系电话：0576-83339991  招标监管机构：三门县沙柳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二 ○ 二 三 年 七 月 |

**沙柳街道板樟山村里山山地承包**

**招标公告**

**为便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经村开会研究决定，将沙柳街道板樟山村里山山地承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发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项目概况**：

山地位于沙柳街道板樟山村里山，面积约600亩村集体所有部分，本次招标面积不再丈量，不组织现场勘查，现场勘查由投标人自行勘查承包。

**二、承包期：**

承包期为15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三、招标对象：**具有承包经营能力并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四、承包标底价及承包款支付方式：**

1、标底价：第1-5年承包款为人民币50000元/年，即为本次招标标底价。

2、承包款支付方式：承包款每年支付一次，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10天内付清第一年承包款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以后每年六月底前付清下一年的承包款。

**注：**承包款每5年增加一次，即第6-10年的每年承包价在第1-5年的承包价的基础上增加10%，第11-15年的每年承包价在第6-10年承包价的基础上增加10%**。**

**五、评标、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以明底暗投方式进行，取最高标为中标，低于标底价为无效标。如报价相同，则抽签确定一家为中标人。

2、如投标人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则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如中标者弃标的，则没收所交投标保证金，需重新招标。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报名领取标书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及办法**

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带至报名地点，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提交(如投标保证金不足额，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人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承包期满后退还（不计息）。

2、报名时间：公历2023年7月14日上午8：30-09：00时。

3、**报名办法：**报名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法人的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完成后递交投标保证金，领取一份标书。

**4、标书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公历2023年7月14日上午09:20时。

**5、报名、领取标书、投标地点：**三门县人民政府沙柳街道办事处二楼会议室。

**七、报价要求：本次投标报价计算至拾元，不留元、角、分。如投标书中出现留有元、角、分则舍去，取整拾数，不四舍五入。标书金额填写大小写均可，如大小写不一致，则以大写为准。**

**八、合同签订：**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10天内付清第一年承包款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中标后放弃承包或不按时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的，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另行招标发包。

**九、权责和义务**

1、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如中途放弃承包经营权的招标方不退还承包款及履约保证金，由招标方重新发包。若遇政策性变动需要征用或旅游项目开发该区块的，则不属违约范围，承包方需无条件服从，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土地及其他征收费用全归招标方所有，招标方退还承包方剩余期限承包款及履约保证金。

2、在承包期内如遇上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村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

3、承包方不得在承包地上进行规模化养殖（动物、牲畜等），承包土地只允许种植使用，种植品种需向有关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才可种植。

4、承包方不得对现状土地的资源外运及外卖，不得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土地处置权归村方。

5、承包方因自身原因在承包期间对道路、土地做出建设的，所造成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村方不做任何赔偿补贴。

6、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不得私自转包给第三方，如有确实需要，需同村方共同商量决定，在村方同意下方可转包，否则村方有权收回承包权，已支付的承包款不予退还。

7、承包期满后，承包方可自行移走承包土地上的所有经济作物，逾期移交的，归招标方所有，招标方有权处置场地上的附着物，对此造成的损失，招标方不负任何责任。所有建筑物归属招标方所有，承包方不得私自移除。

8、若本项目承包期限到期，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9、本公告解释权归招标人，具体事项以签订合同为主。

**十、其他事宜**

1、如本次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有效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三门县沙柳街道板樟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 系 人：周方营

联系电话：1516867679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楼凯霞

联系电话：0576-83339991

三门县沙柳街道板樟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沙柳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

2023年7月6日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沙柳街道板樟山村里山山地承包 |
| 2 | 项目地点 | 沙柳街道板樟山村里山山地 |
| 3 | 项目规模 | 山地位于沙柳街道板樟山村里山，面积约600亩村集体所有部分，本次招标面积不再丈量，不组织现场勘查，现场勘查由投标人自行勘查承包。 |
| 4 | 承包期 | 承包期为15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
| 5 | 投标人资格 | 具有承包经营能力并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20000），以现金方式提交。未中标人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承包期满后退还（不计息）。 |
| 7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 8 | 投标文件 | 一份 |
| 9 | 投标文件包封 | 投标文件需进行包封，在外封袋上写上投标人名字。 |
| 10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在三门县人民政府沙柳街道办事处二楼会议室准时进行投标。 |
| 11 | 开标时间 | 2023年7月14日上午09:20时 |
| 12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详见《投标须知》（细则） |

1. **投标须知**
2. **本次招标项目概况:**

为便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经村开会研究决定，沙柳街道板樟山村里山山地承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发包，凡具有承包经营能力并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参加投标。山地位于沙柳街道板樟山村里山，面积约600亩村集体所有部分。承包期为15年，承包款每5年增加一次，即第6-10年的每年承包价在第1-5年的承包价的基础上增加10%，第11-15年的每年承包价在第6-10年承包价的基础上增加10%。本次标底价为人民币50000元/年。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组织勘查现场。

**二、投标程序和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领取投标书，取得投标人资格。

2、参加投标的，视为其完全承认招标文件中各组成文件载明的各项内容，并愿意接受其约束。

3、参加投标人必须遵守投标现场纪律和程序，不得有任何妨碍投标活动的行为。

4、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准时入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任何不可抗力的风险因素。

6、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在正式投标开始之前，投标人应准时到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递交标书，认真检查标书是否密封完好。有异议的，可以放弃投标，否则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评标要求：**

1、本次投标采取明底暗投方式进行，取最高标为中标，低于标底为无效标。

2、如遇二个以上（含二个）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3、本次投标报价计算至拾元，不留元、角、分。如投标书中出现留有元、角、分则舍去，取整拾数，不四舍五入。标书金额填写大小写均可，如大小写不一致，则以大写为准。

4、投标书要填写完整，要认真仔细，字迹要清楚。漏写错写、标点符号错误、填写金额不明确的，或低于标底的，视为无效标。

5、如投标人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则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四、合同签订：**

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10天内付清第一年承包款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中标后放弃承包或不按时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的，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另行招标发包。

**沙柳街道板樟山村里山山地承包**

承包合同

**发包方:** 三门县沙柳街道板樟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

为便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经村开会研究决定，将沙柳街道板樟山村里山山地承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发包，经投标由乙方中标承包，根据土地承包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沙柳街道板樟山村里山山地承包，本次承包面积约600亩村集体所有部分。

二、承包期限及起止时间

本次承包期：承包期为15年，自公历2023年 月 日至公历2038年 月 日止。

**三、承包款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第1-5年承包价为 元/年，第6-10年承包价为 元/年（在第1-5年承包价的基础上增加10%），第11-15年承包价为 元/年（在第6-10年承包价的基础上增加10%）。

承包款支付方式：承包款每年支付一次，乙方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10天内付清第一年承包款并与甲方签订合同，以后每年六月底前付清下一年的承包款。履约保证金贰万元在承包期满后无息退回。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每期按规定时间向乙方收取应得的承包款；

2、在公历2023年 月 日向乙方交付承包经营权；

3、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土地经营自主权、产品收益权；

2、每年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支付应付的承包款；

3、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及违约责任**

1、在承包期内，乙方如中途放弃承包经营权的甲方不退还承包款及履约保证金，由甲方重新发包。若遇政策性变动需要征用或旅游项目开发该区块的，则不属违约范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土地及其他征收费用全归甲方所有，甲方退还承包方剩余期限承包款及履约保证金。

2、在承包期内如遇上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村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

3、乙方不得在承包地上进行规模化养殖（动物、牲畜等），承包土地只允许种植使用，种植品种需向有关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才可种植。

4、乙方不得对现状土地的资源外运及外卖，不得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土地处置权归村方。

5、乙方因自身原因在承包期间对道路、土地做出建设的，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村方不做任何赔偿补贴。

6、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私自转包给第三方，如有确实需要，需同村方共同商量决定，在村方同意下方可转包，否则村方有权收回承包权，已支付的承包款不予退还。

7、承包期满后，乙方可自行移走承包土地上的所有经济作物，逾期移交的，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处置场地上的附着物，对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所有建筑物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移除。

8、若本项目承包期限到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的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双方自愿订立，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三门县沙柳街道板樟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手机号码：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附件1：**

**沙柳街道板樟山村里山山地承包**

**投 标 书**

三门县沙柳街道板樟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你方的沙柳街道板樟山村里山山地承包招标公告，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承诺：

一、我方愿以第1-5年每年承包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第6-10年的每年承包价在第1-5年报价的基础上增加10%，第11-15年的每年承包价在第6-10年报价的基础上增加10%，承包你单位的沙柳街道板樟山村里山山地承包。（投标报价在标底价的基础上以10元整数倍报价）

二、承包期为15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中标后放弃承包或不与你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或不按时付清承包款，你单位有权没收我的投标保证金，另行招标发包。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投标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零（0）、壹（1）、贰（2）、叁（3）、肆（4）、伍（5）、**

**陆（6）、柒（7）、捌（8）、玖（9）、拾、佰、仟、万**